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一條之一：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其股票，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